

风险声明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基金作出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赢利。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以往业绩表现并不说明基金未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对投资者申请确权业务采用谨慎原则，本公司并不保证投资者申请的确权份额均能成功确认，确权的成功以本公司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对非因本公司原因而导致的确权失败所造成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
4. 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填表须知

一、 办理确权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机构投资者：**
-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本申请表；
 -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 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投资者：**
- 填妥并签字或签字加盖章的本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二、 特别注意事项：

确权业务的申请份额请填写基金退市时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

投资者在填写本申请书时，请务必提供准确的客户信息、联络方式及基金份额数量，以便因各种原因导致确权失败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能及时联络到投资者。

销售网点经办人在受理填写本申请书时，请务必提供准确网点信息和联络方式，以便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无法与投资者取得联络时，能及时联络到销售网点。

由于历史原因，有一些不符合账户管理规定的证券账户可能会发生确权失败，如账户名实不符、一个投资人拥有多个证券账户、账户登记信息不全或不匹配等。发现有以上情况的确权申请人请及时联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解决。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公司。联系电话：021-38969999 转 基金注册部。